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:112年12月1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辨公廳舍	<ol> <li>建築法第77條</li> <li>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</li> <li>電業法第60條</li> <li>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</li> <li>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</li> <li>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</li> <li>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</li> <li>機電設備維護契約</li> </ol>	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每年申報1次。 3. 高壓電力設備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